【糾】kiù

對應華語	緊縮、糾結
用例	糾筋、糾帶、糾紛
用字解析	臺灣閩南語稱東西緊縮或事物糾結都叫 kiù,字作糾,常用的詞例有「糾跤筋」kiù-kha-kin 或簡稱 kiù-kin,即腳抽筋。鬆緊帶即稱「糾帶」kiù-tuà,引申為事物之糾結不清,如「糾紛」kiù-hun、「糾葛」kiù-kat。由緊縮義而泛指有伸縮性的物料皆稱 kiù,如「糾布」kiù-pòo、「糾紙」kiù-tsuá、「糾紗」kiù-se等。 這個「糾」字,《說文解字》:「繩三合也。」即指絞合的繩索,文獻或作「二合」(如《字林》:「糾,二合繩,纆,三合繩」),不管是二股或三股,糾的本義即是把繩索糾合為更大的「繩」。但是漢字「糾」的本義是一種「扭力」,和臺灣閩南語表示「拉力、緊縮」的「kiù」畢竟在語義上無法貼合。 同時,「糾」字屬《廣韻》上聲黝韻的「居黝切」,「居黝切」相當於臺灣閩南語的「kiú」(華語音變為以一又),聲調不同。因此,漢字的「糾」不是臺語「kiù」的「本字」。不過,雖然不是「本字」,卻是音義相近的「代用字」或「準本字」,所以《廈門音新字典》和《臺灣閩南語辭典》也取此字來表記臺語的 kiù。

【潘】phun

對應華語	餿水、淘米水
用例	用潘飼豬、米潘
異用字	兮
用字解析	華語的「淘米水、餿水」,臺灣閩南語說成 phun,本部的推薦用字為「潘」。用法如:「米潘」bf-phun(淘米水)、「用潘飼豬」iōng phun tshī ti (用餿水餵豬)。 「潘」就是phun的本字,從以下文獻可以得到證實:《左傳》哀公十四年:「使疾,而遺之潘沐。」根據杜預的注解:「潘,米汁,可以沐頭。」可以看出「潘」是可以用來洗頭的淘米水。 根據《廣韻》,「潘」的音讀是「普官切」,意思是「淅米汁」。所以「潘」字的文讀音是 phuan,白讀音是 phuann(當姓氏用)跟 phun(淘米水)。文讀音韻母為 uan 的字,白讀音常讀為 uann或 un。例如:「官」的文讀音是 kuan,白讀音是 kuan;「船」的文讀音是 suân,白讀音是 tsûn。因為「潘」字的音義都和 phun符合,加上文獻中如《廈門音新字典》、《臺灣話大詞典》、《臺語語彙辭典》、《臺灣閩南語辭典》等,都把「淘米水」的 phun 寫成「潘」,所以本部以「潘」為 phun 的推薦用字。 有民眾認為,「潘」也是姓氏,用來當作「淘米水」的 phun,不太恰當,因此建議以「繙」來取代「潘」。但因為「繙」是新造
	的字,會造成學生學習負擔,所以還是採用本字的「潘」較為理想。



本著作係採用創用CC「姓名標示-非商業性-禁止改作」 2.5 臺灣版授權條款釋出。創用CC詳細內容請見: http://creativecommons.org/licenses/by-nc-nd/2.5/tw/